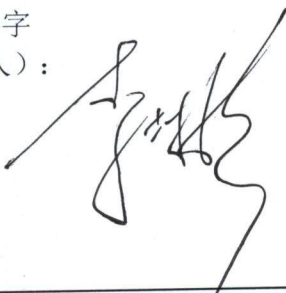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2069-1

矿山名称	贵州中泰丰晟化工有限公司开阳丰晟磷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磷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开阳县冯三镇双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机构文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3)393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评审机构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资源储量	矿石量	557.16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255.37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255.37万吨=510.7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510.74万元
计算人	殷志扬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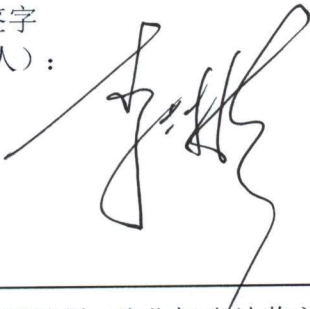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2069-2

矿山名称	贵州中泰丰晟化工有限公司开阳丰晟磷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磷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开阳县冯三镇双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机构文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3)393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评审机构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17 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吨)		117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140元/吨×117吨=1.638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1.638万元
计算人	殷志梅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贵州中泰丰晟化工有限公司开阳丰晟磷矿于 2017 年办理转让变更，采矿权人由开阳县双山坪磷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中泰丰晟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名称由开阳县冯三镇双峰磷矿变更为贵州中泰丰晟化工有限公司开阳丰晟磷矿（办文编号 001-22-201700025）。

2012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28 号，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备案的磷矿总资源量 655 万吨，保有资源量 440.64 万吨，开采消耗 214.36 万吨；截止 2009 年 11 月 15 日总资源量 655 万吨，保有资源量 412 万吨，开采消耗 243 万吨，计算价款为 174.86 万元（2 元/吨×（412 万吨-94.6 万吨-56.86 万吨）×10 年/29.8 年=174.86 万元），处置磷矿矿业权价款的资源量为 87.43 万吨（办文编号 001-02-20120744）。

贵州中泰丰晟化工有限公司开阳丰晟磷矿原处置价款的资源量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开采消耗量合计为 301.79 万吨（87.43 万吨+214.36 万吨=301.79 万吨）。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因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关于〈贵州省开阳县冯三镇双峰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3〕393 号），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开阳丰晟磷矿矿区范围内磷矿总资源储量 557.1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79.29 万吨；伴生碘保有资源量 117 吨。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磷矿总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磷矿价款资源量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开采消耗量后为 255.37 万吨（557.16 万吨-301.79 万吨=255.37 万吨），本次计算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510.74 万元（2 元/吨 $\times$ 255.37 万吨=510.74 万元）；伴生的碘矿原未处置过价款，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的资源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量，应缴纳碘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1.638 万元（140 元/吨 $\times$ 117 吨=1.638 万元）。

综上，贵州中泰丰晟化工有限公司开阳丰晟磷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512.378 万元（510.74 万元+1.638 万元=512.378 万元）。